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平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零點壹柒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洪平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淨重0.170公克，有卷附112年度安保字第772號扣押物品清單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67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018號卷第41、43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

01 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02 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書慧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周耿瑩